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 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 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